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188

评估咨询范围为：普陀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7执1343号一案所涉途锐WVGAV67L38D小型越野客车一辆（不含牌照：沪GA9853）。

委估车辆途锐 WVGAV67L38D 小型越野客车排放标准为欧 IV 标准。

本次委托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一致。

目前存放具体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地下停车库。截至本评估咨询报告出具日，尚无委估车辆抵押担保等情况的确切证明资料。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咨询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咨询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车辆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本评估咨询报告目的决定了评估咨询的价值类型不同于一般资产正常销售或转让情况下的价值类型。首先前提不同，司法拍卖的目的的一般是为了清偿债务，不是正常的资金回笼或资金循环。其次渠道不同，司法拍卖走的是拍卖途径，不是正常的交易渠道，一般会对买受人的心理产生负面影响。再次处置时间不同，司法拍卖要求的时间较短，不可能无限期延期，卖方处于被动局面而又无力改变，评估咨询需要考虑快速变现对价值的影响。

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下的评估咨询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的情况，选择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咨询基准日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的发出日期，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咨询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评估咨询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咨询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188

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案件承办法院出具正式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

九、评估咨询假设

（一）清算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假设相关当事人放弃对车辆的持续使用，债权人从车辆拍卖中获得补偿资金。

（二）委估设备预期用途的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假设该车辆可以正常行驶，后续车辆车检可以通过。

（三）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十、评估咨询结论

（一）评估咨询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咨询方法、程序评估咨询，委估对象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评估咨询价值为 13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

（二）评估咨询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咨询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咨询结论仅为本评估咨询目的服务；
- 3、本评估咨询结论系对评估咨询基准日拟拍卖委估车辆价值的特殊反映；
- 4、本评估咨询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咨询结论是由本评估咨询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188

原告或被告对评估结论有异议，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确认异议合理，本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结论，特此说明。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用于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目的和用途。
- (二) 评估咨询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咨询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普陀法院确定拍卖底价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